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4號

原告 李振明

被告 何錫欽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(桃園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66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何錫欽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刑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566號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、審理筆錄在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114年1月2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犯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；又刑事案件已於114年1月8日判決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經上訴而無程序可資依附。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

起訴或於本件刑事案件經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詠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